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选举朱人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需召开新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提名朱人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人杰先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特斯拉（得州奥斯汀）工厂Cybertruck制造工程总监、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Model 3/Y制造总监、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Model 3焊装车间高级经理、大众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L382生产高级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焊装车间经理。现任上海山子有谦科技有限公司CEO。

朱人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